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78 期(总第 47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12月17日

第78期(总第478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98 号 (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4 号,公布《符合 2009 年铟、钨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企业名单》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5 号,公布《符合 2009 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企业名单》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6 号,公布《符合 2009 年钨品、铋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名单及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名单》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7 号,公布《2009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 (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108 号,公布《2009 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 (13)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15)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18)
3.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 (20)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21)
5. 卫生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通知 (26)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17, 2008

No. 78 (Series Issue No. 478)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98,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2. Announcement No. 104,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Enterprises Correspond with the Application Criterion on Export Licensing for Indium and Molybdenum in 2009
..... (6)
3. Announcement No. 105,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Enterprises Correspond with the Application Criterion on Export Licensing for Stannum and Its Products in 2009
..... (8)
4. Announcement No. 106,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Export Enterprises under State Trade for Tungsten, Antimony and Silver and the List of Enterprises as Export Supplier for Tungsten and Antimony in 2009
..... (9)
5. Announcement No. 107,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Enterprises for Rare Earth Export in 2009
..... (12)
6. Announcement No. 108,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List of Enterprises for Coke Export in 2009
..... (13)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Scope of Initial Process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Enjoy Enterprises Income Tax Preferential Policies (Trial)
..... (15)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AT Policies of Renewable Recourse
..... (18)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Work of Extending Electronic Household Appliance to Rural Areas Nationwide (20)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anceling and Ceasing 100 Items of Administrative Charges (21)
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nforc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ty Safety of Dairy Products (2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9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发布第 68 号公告,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LG Petrochemical Co., Ltd.)反倾销税率为 6.4%。2007 年 11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第 96 号公告,由韩国(株)LG 化学(LG Chem, Ltd.)继承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必要性进行复审。

2008 年 9 月 28 日,韩国(株)LG 化学向商务部递交了期中复审申请书。公司主张,双酚 A 案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其在国内市场的正常价值和向中国大陆出口双酚 A 的价格已发生变化,导致倾销幅度降低,因此请求对适用于该公司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

商务部按照《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十一条要求,将有关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本案原国内申请人。原国内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相关评论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商务部对上述申请书中关于申请时间、申请人资格、申请人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发生变化和倾销幅度已经降低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要求韩国(株)LG 化学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并补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该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对申请书进行了修改。

经审查,商务部认为,韩国(株)LG 化学的复审申请提供了倾销幅度降低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第六条至第十条要求,因此,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适用于韩国(株)LG 化学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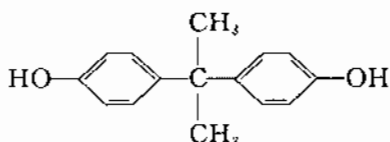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双酚 A

英文名称:Bisphenol-A

化学名称:二酚基丙烷或 2,2-二(4-羟基苯基)丙烷或 4,4-异亚丙基联苯酚等。

分子式: $C_{15}H_{16}O_2$

化学结构式:



产品种类:有机化工产品

税则号: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072300。该税则号项下的双酚 A 盐不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主要用途与原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二、复审调查期和复审范围

(一)调查期: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11月30日。

(二)复审范围:申请人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

三、复审程序

(一)利害关系方评论

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形式对本复审提出意见,并提供相应的证据。

(二)问卷发放

商务部为获得其认为调查所需的信息,将根据需要发放调查问卷给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卷应当在调查问卷发送之日后的37日内按问卷规定要求提交。

(三)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四)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四、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五、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409,65198497

传真:86-10-65198172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104 号

根据商务部 2008 年第 78 号公告(《2009 年钢、铝出口企业年审标准和审核程序》),现公布《符合 2009 年钢、铝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符合 2009 年钢、铝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企业名单

一、符合钢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企业名单(22 家)

- 1、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柳州英格尔金属有限公司
- 3、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 4、广西钢泰科技有限公司
- 5、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 6、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 7、湖南经仕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 8、湘潭正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9、南京锳厂有限责任公司
- 10、南京三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1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12、南京对外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13、温州冶炼总厂
- 14、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15、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16、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17、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18、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 19、株洲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0、昆明华联铝业公司
- 21、广西堂汉锌铝有限公司

22、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符合钼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企业名单(30家)

1、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

4、凌海沈宏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锦州市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7、葫芦岛市连山区兴业铁合金厂

8、葫芦岛市兴达冶炼厂

9、葫芦岛百世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葫芦岛万丰金属有限公司

11、天津四方化工有限公司

12、河北金都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3、江苏峰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姜堰市光明化工厂

15、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16、瑞丰行金属有限公司

17、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安徽省池州泰达冶金有限公司

19、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赣州市信达钨钼有限公司

21、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22、韶关市鑫海仁丹钨业有限公司

23、泉州敬泰实业有限公司

24、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成都目缘科技有限公司

26、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7、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哈尔滨松江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9、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30、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8 年 第 105 号

根据商务部 2008 年第 86 号公告(《2009 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和申报程序》),现公告《符合 2009 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符合 2009 年锡及锡制品出口许可证 申领标准企业名单

- 一、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三、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四、云南丰源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 五、云南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 六、文山州云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七、云南华信达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 八、河口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 九、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十、广西华晟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 十一、绍兴市天龙锡材有限公司
- 十二、亚通电子有限公司
- 十三、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106 号

根据商务部 2008 年第 79 号公告(《2009 年钨品、铋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资格标准》、《2009 年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现公布《2009 年钨品、铋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名单及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2009 年钨品、铋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名单及 钨品、铋品出口供货企业名单

一、2009 年钨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12 家)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潮洲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仅限钨酸)

二、2009 年铋品国营贸易出口企业(8 家)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锡矿山闪星铋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南省中南铋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云南联合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海南中物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四川鑫炬矿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三、2009年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40家)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总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中国诚通金属(集团)公司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兴光冶炼有限公司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县西河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鑫达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兴县意水铅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乘风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个旧市联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市豫北金铅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明发贵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市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天马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2009 年钨品出口供货企业(15 家)

衡阳市南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株洲硬质合金厂
湖南省春昌有色选冶有限公司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潮州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耀升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平桂飞碟珊瑚钨制品有限公司

五、2009 年锑品出口供货企业(18 家)

锡矿山闪星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安化县渣滓溪锑矿
湖南新化县广源锑业有限公司
益阳市华昌锑业有限公司
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华锑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
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日星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木利锑业公司
个旧市锦星锑业有限公司
云南文治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贵州东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杰夫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107 号

根据《2009 年稀土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7 号),现公布 2009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2009 年稀土出口企业名单

- 1、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 2、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3、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含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公司)
- 4、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含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 5、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江苏卓群纳米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7、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 8、内蒙古和发稀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9、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1、赣州虔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 13、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江西华天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14、阜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 15、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 16、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7、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 18、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
- 19、常熟盛昌稀土冶炼厂
- 20、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08年 第108号

根据《2009年焦炭出口配额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商务部公告2008年第76号),现公布2009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2009年焦炭出口企业名单

一、一般贸易出口企业

(一)贸易企业

- 1、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 2、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 3、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 4、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山西明迈特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 6、山西大典商贸有限公司
- 7、山西中巴贸易有限公司
- 8、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 9、山西大晋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山西三联正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山西中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2、山西远翔煤焦有限公司
- 13、北京中亚富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4、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5、北京五矿利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6、天津洲丽煤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7、天津俊安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二)生产企业

- 1、山西省天利实业有限公司
- 2、山西省晋康进出口有限公司

- 3、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
- 4、山西大土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青岛焦化制气有限公司
- 6、孝义市金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 7、山西鑫升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 8、山西通洲贸易有限公司
- 9、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10、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1、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 12、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 13、太原市梗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4、山西太兴集团有限公司
- 15、山西茂胜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 16、上海焦化有限公司

(三)西部推荐企业

- 1、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陕西富邦进出口实业有限公司
- 3、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4、宁夏恒昌顺贸易有限公司
- 5、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边境贸易出口企业

- 1、河口昆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 2、西双版纳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3、延边天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4、延边海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5、丹东鸿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丹东中威工贸有限公司
- 7、广西粤强进出口有限公司
- 8、广西龙州县边境贸易总公司
- 9、新疆阿拉山口欣克有限责任公司
- 10、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1、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12、五家渠欣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财税[2008]1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各地财政、税务机关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执行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向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反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对《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内的项目进行调整和修订。

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附 件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试行)(2008年版)

一、种植业类

(一)粮食初加工

1. 小麦初加工。通过对小麦进行清理、配麦、磨粉、筛理、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小麦面粉及各种专用粉。

2. 稻米初加工。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

3. 玉米初加工。通过对玉米籽粒进行清理、浸泡、粉碎、分离、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玉米粉、玉米碴、玉米片等;鲜嫩玉米经筛选、脱皮、洗涤、速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鲜食玉米(速冻粘玉米、甜玉米、花色玉米、玉米籽粒)。

4. 薯类初加工。通过对马铃薯、甘薯等薯类进行清洗、去皮、磋磨、切制、干燥、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薯类初级制品。具体包括:薯粉、薯片、薯条。

5. 食用豆类初加工。通过对大豆、绿豆、红小豆等食用豆类进行清理去杂、浸洗、晾晒、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豆面粉、黄豆芽、绿豆芽。

6. 其他类粮食初加工。通过对燕麦、荞麦、高粱、谷子等杂粮进行清理去杂、脱壳、烘干、磨粉、轧片、冷却、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燕麦米、燕麦粉、燕麦麸皮、燕麦片、荞麦米、荞麦面、小米、小米面、高粱米、高粱面。

(二) 林木产品初加工

通过将伐倒的乔木、竹(含活立木、竹)去枝、去梢、去皮、去叶、锯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原木、原竹、锯材。

(三) 园艺植物初加工

1. 蔬菜初加工

(1) 将新鲜蔬菜通过清洗、挑选、切割、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净菜、切割蔬菜。

(2) 利用冷藏设施,将新鲜蔬菜通过低温贮藏,以备淡季供应的速冻蔬菜,如速冻茄果类、叶类、豆类、瓜类、葱蒜类、柿子椒、蒜苔。

(3) 将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和食用菌通过干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干菜,如黄花菜、玉兰片、萝卜干、冬菜、梅干菜、木耳、香菇、平菇。

* 以蔬菜为原料制作的各类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及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2. 水果初加工。通过对新鲜水果(含各类山野果)清洗、脱壳、切块(片)、分类、储藏保鲜、速冻、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水果、果干、原浆果汁、果仁、坚果。

3. 花卉及观赏植物初加工。通过对观赏用、绿化及其它各种用途的花卉及植物进行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鲜、干花。

(四) 油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蓖麻籽、芝麻、胡麻籽、茶子、桐子、棉籽、红花籽及米糠等粮食的副产品等,进行清理、热炒、磨坯、榨油(搅油、墩油)、浸出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植物毛油和饼粕等副产品。具体包括菜籽油、花生油、豆油、葵花油、蓖麻籽油、芝麻油、胡麻籽油、茶子油、桐子油、棉籽油、红花油、米糠油以及油料饼粕、豆饼、棉籽饼。

* 精炼植物油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五) 糖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糖料植物,如甘蔗、甜菜、甜菊等,进行清洗、切割、压榨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制糖初级原料产品。

(六) 茶叶初加工

通过对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萎凋、摇青)、揉捻、发酵、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毛茶。

* 精制茶、边销茶、紧压茶和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及茶饮料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七) 药用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

* 加工的各类中成药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八) 纤维植物初加工

1. 棉花初加工。通过轧花、剥绒等脱绒工序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皮棉、短绒、棉籽。

2. 麻类初加工。通过对各种麻类作物(大麻、黄麻、槿麻、苧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进行脱胶、抽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洗)麻、纱条、丝、绳。

3. 蚕茧初加工。通过烘干、杀蛹、缫丝、煮剥、拉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蚕、蛹、生丝、丝棉。

(九) 热带、亚热带作物初加工

通过对热带、亚热带作物去除杂质、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工业初级原料。具体包括:天然橡胶生胶和天然浓缩胶乳、生咖啡豆、胡椒籽、肉桂油、桉油、香茅油、木薯淀粉、木薯干片、坚果。

二、畜牧业类

(一) 畜禽类初加工

1. 肉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包括各类牲畜、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经济动物)宰杀、去头、去蹄、去皮、去内脏、分割、切块或切片、冷藏或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分割肉、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绞肉、肉块、肉片、肉丁。

2. 蛋类初加工。通过对鲜蛋进行清洗、干燥、分级、包装、冷藏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种分级、包装的鲜蛋、冷藏蛋。

3. 奶类初加工。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

4. 皮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皮张剥取、浸泡、刮里、晾干或熏干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生皮、生皮张。

5. 毛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毛、绒或羽绒分级、去杂、清洗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洗净毛、洗净绒或羽绒。

6. 蜂产品初加工。通过去杂、过滤、浓缩、熔化、磨碎、冷冻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蜂蜜、蜂蜡、蜂胶、蜂花粉。

* 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蛋类罐头、各类酸奶、奶酪、奶油、王浆粉、各种蜂产品口服液、胶囊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二) 饲料类初加工

1. 植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碾磨、破碎、压榨、干燥、酿制、发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糠麸、饼粕、糟渣、树叶粉。

2. 动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破碎、烘干、制粉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鱼粉、虾粉、骨粉、肉粉、血粉、羽毛粉、乳清粉。

3. 添加剂类初加工。通过粉碎、发酵、干燥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矿石粉、饲用酵母。

(三) 牧草类初加工

通过对牧草、牧草种籽、农作物秸秆等,进行收割、打捆、粉碎、压块、成粒、分选、青贮、氨化、微化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草、草捆、草粉、草块或草饼、草颗粒、牧草种籽以及草皮、秸秆粉(块、粒)。

三、渔业类

(一) 水生动物初加工

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

壳)、去内脏、去骨(刺)、搋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

*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以及调味烤制的水产食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二)水生植物初加工

将水生植物(海带、裙带菜、紫菜、龙须菜、麒麟菜、江篱、浒苔、羊栖菜、莼菜等)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热烫、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以及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晾晒、干燥(脱水)、包装、粉碎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

* 罐装(包括软罐)产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促进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税收公平和税制规范,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调整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的增值税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取消“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和“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可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政策。

二、单位和个人销售再生资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但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废旧物品免征增值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再生资源,应当凭取得的增值税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原印有“废旧物资”字样的专用发票停止使用,不再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三、在2008年12月31日前,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应注销企业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废旧物资经营单位”的档案信息,收缴企业尚未开具的专用发票,重新核定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和最大购票数量,做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售工作。

四、在2010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

(一)适用退税政策的纳税人范围。

适用退税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8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备案的,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2. 有固定的再生资源仓储、整理、加工场地;

3. 通过金融机构结算的再生资源销售额占全部再生资源销售额的比重不低于80%。

4. 自2007年1月1日起,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工商、商务、环保、税务、公安机关相应的行政处罚(警告和罚款除外)。

(二) 退税比例。

对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 2009 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 70%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对其 2010 年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 50%的比例退回给纳税人。

(三)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除按有关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外,应提交下列资料:

1. 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备案的,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备案登记证明的复印件;

2. 再生资源仓储、整理、加工场地的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或者其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3. 通过金融机构结算的再生资源销售额及全部再生资源销售额的有关数据及资料。为保护纳税人的商业秘密,不要求纳税人提交其与客户通过银行交易的详细记录,对于有疑问的,可到纳税人机构所在地等场所进行现场核实。

4.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或者《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工商、商务、环保、税务、公安机关相应的行政处罚(警告和罚款除外)的书面申明。

(四) 退税业务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及负责初审和复审的财政部门按照本通知及相关规定办理。

1. 退税申请办理时限。(1)纳税人一般按季申请退税,申请退税金额较大的,也可以按月申请,具体时限由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确定;(2)负责初审的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向负责复审和终审的财政机关提交初审意见;(3)负责复审的财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终审的财政机关提交复审意见;(4)负责终审的财政机关是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其应当在收到复审意见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审并办理妥当有关退税手续。

2. 负责初审的财政机关对于纳税人第一次申请退税的,应当在上报初审意见前派人到现场审核有关条件的满足情况;有特殊原因不能做到的,应在提交初审意见后 2 个月内派人到现场审核有关条件的满足情况,发现有不满足条件的,及时通知负责复审或者终审的财政机关。

3. 负责初审、复审的财政机关应当定期(自收到纳税人第一次退税申请之日起至少每 12 个月一次)向同级公安、商务、环保和税务部门及人民银行对纳税人申明的内容进行核实,对经查实的与申明不符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凡问题在初次申请退税之日前发生的,应当追缴纳税人此前骗取的退税款,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其以后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退税政策的资格;凡问题在初次申请退税之日后发生的,取消其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退税政策的资格。

五、报废船舶拆解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适用本通知的各项规定。

六、本通知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第二条所称的再生资源,即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上述加工处理,仅指清洗、挑选、整理等简单加工。

七、各级国家税务机关要加强与财政、公安、商务、环保、人民银行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加强对重点行业的纳税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再生资源的产生、回收经营、加工处理等各个环节的税收管理,堵塞偷逃税收的漏洞,保证增值税链条机制的正常运行。

八、本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 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和使用废旧物资生产企

业增值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4]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中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7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公司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废旧物资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28号)关于废旧物资发票管理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54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43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

财建[2008]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当前经济形势,为扩大国内需求,改善民生,拉动消费带动生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国务院决定在全国推广“家电下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东、青岛、河南、四川、内蒙古、辽宁、大连、黑龙江、安徽、湖北、湖南、广西、重庆、陕西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已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12月1日起实施。吉林、新疆、甘肃、青海、宁夏、西藏、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宁波、福建、厦门、海南、江西、广东、深圳、云南、贵州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从2009年2月1日起开展家电下乡工作。

二、家电下乡产品为彩电、冰箱、洗衣机、手机四类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13%予以补贴。具体产品型号及承担家电下乡任务的流通企业通过招标方式产生。

三、考虑到地震灾区和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财力比较困难,对地方负担的家电下乡补贴资金,中央财政将予以补助。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四、请按财政部、商务部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推进家电下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2008〕7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促进依法行政,切实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我们对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见附件)。

各地区和部门出台的收费项目与本通知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的收费项目相类似的,一律予以取消。

二、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和停止征收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或核发证照所需要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部门预算予以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通过安排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支出予以拨付。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上述要求,妥善安排有关部门和单位预算,确保其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有关执收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到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注销手续,并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缴销手续。2009 年 1 月 1 日前有关收费资金余额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原规定渠道全部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

四、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认真落实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的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也不得以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继续收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取消或停止征收收费项目的,要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清理本地区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对不合法、不合理收费项目予以公布取消,并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取消和停止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92 项)

发展改革部门

- 1、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费(已随职能调整划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 2、收费许可证工本费
- 3、煤炭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教育部门

- 4、义务教育杂费(已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 5、义务教育借读费
- 6、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位及文凭认证费
- 7、公派出国留学人员报名费和评审费
- 8、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费
- 9、学位证书工本费
- 10、高等学历文凭工本费
- 11、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工本费
- 12、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
- 13、高校保送生综合能力考试考务费

公安部门

- 14、边防检查证件工本费(登陆证、船员住宿证、登轮证、停留许可证、搭靠外轮许可证、机动车辆出入境查验卡)

- 15、暂住证(卡)工本费
- 16、特种行业许可证工本费

民政部门

- 17、社会团体登记费
- 18、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费和变更登记费

司法部门

- 19、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财政部门

- 20、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 21、珠算证书工本费
- 22、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工本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23、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工本费

- 24、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 25、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能力考试合格证书工本费
- 26、劳动合同鉴证费
- 27、劳动争议仲裁费
- 28、职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 29、外国人就业证工本费
- 30、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工本费
- 31、人才流动中心收取的协调调出调入争议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32、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
- 33、工程定额测定费
- 3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含工业、交通、民用、市政公用等工程和建筑构件)
- 35、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工本费
- 36、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印章工本费
- 37、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收取的协调调入调出争议费

铁道部门

- 38、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 39、铁路工程质量监督费

交通运输部门

- 40、海员证(含加急)工本费
- 41、船员适任证书(含海船及内河船舶)工本费
- 42、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工本费
- 43、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书工本费
- 44、海员服务簿工本费
- 45、航海专业培养费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46、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工本费

水利部门

- 47、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农业部门

- 48、畜禽及畜禽产品防疫费(不含检疫费)
- 49、兽药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 50、兽药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 51、新饲料添加剂审批费
- 52、进口饲料添加剂注册审批费
- 53、农机服务费
- 54、人力资源开发中心收取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和培训费

商务部门

- 55、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工本费

- 5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费
- 57、最终用户证明书费
- 58、技术引进合同批准证书费
- 59、外派劳务(研修生)培训合格证工本费
- 卫生部门**
- 60、护士注册费
- 61、执业医师注册费(含执业医师证书费)
- 62、消毒药械审批费
- 63、化妆品审批费
- 64、新资源食品申请审评费
- 65、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 66、出生医学证明工本费
- 67、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及考核合格证工本费
- 68、医师资格证书工本费
- 科技部门**
- 69、大型精密仪器协作共用费
- 中直管理局**
- 70、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 中编办**
- 71、事业单位登记费
- 海关部门**
- 72、货物进出口证书工本费
- 73、单证收费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74、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
- 75、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 民航部门**
- 76、民航从业人员执照工本费
- 新闻出版部门**
- 77、出版物条形码胶片费
- 78、印刷产品质量委托检验费
- 79、新闻出版岗位培训费
-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80、职业、矿山安全卫生检验费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8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审查费
- 82、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 83、新资源食品(保健品)申请审评费

旅游部门

84、导游证 IC 卡工本费

国管局

85、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本费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86、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费

保监会

87、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工本费

88、保险经纪人资格证书工本费

89、保险公估人资格证书工本费

证监会

90、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工本费

国家外国专家局

91、外国专家证书工本费

92、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教材工本费

停止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共 8 项)

水利部门

1、取水许可证费

农业部门

2、种子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3、种子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林业部门

4、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工本费

5、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工本费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6、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工本费

7、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工本费

8、制剂许可证工本费

卫生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监察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通知

卫监督发〔2008〕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经委（经贸委）、工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监察厅局，农业厅局、畜牧兽医局，商务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保证乳品质量安全，更好地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务院于2008年10月9日发布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条例》的责任意识

近期发生的三鹿牌婴幼儿奶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给婴幼儿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很大危害，给我国乳品行业带来了严重影响。这一事件的发生，暴露出我国乳品行业质量安全控制和监管方面亟待解决的问题。《条例》的发布实施，标志着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全面纳入法制化轨道，对于完善乳品行业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提高各级政府和部门运用法律手段发展和管理乳品行业的能力，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着眼于规范乳品监督管理的基本秩序，对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到乳制品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管理原则、内容、制度、程序、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全面规定，明确了监管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工作，各部门都必须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准确把握。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条例》的学习和宣传作为当前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贯彻以人为本理念的重要内容。一要丰富宣传教育内容，把学习宣传《条例》与形势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有机结合起来。要把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讲清楚。二要注意创新宣传教育方式，运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等现代传媒手段和宣传栏、墙报等多种形式，生动直观地学习宣传《条例》，增强感染力。三要开展针对性培训，提高对《条例》的执行能力。对政府工作人员要培训掌握《条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提高监管和执法的责任意识和监管能力；对企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要重点增强他们掌握《条例》所规定的各项制度的能力，增强守法自觉性，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者的责任；面向广大群众的宣传教育要努力营造乳品法制化管理的良好氛围。

二、依法规范，狠抓《条例》的实施

乳品行业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和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各监管部门都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做好乳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行业指导和服务、监管等工作，切实履行各自的法定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乳品行业实际，制定落实《条例》的制度、计划和措施，将《条例》所规定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加强行业指导。

各级地方政府要根据国家有关促进和规范奶业发展的规划，科学制定地方奶业发展具体规划，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建立奶业发展支持保护体系，促进奶业健康发展。要合理确定奶畜养殖规模，支持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场）建设，科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要通过严格市场准入条件，科学认定从养殖、收购到生产、加工、销售、流通以及消费各个环节的经营资格和责任主体，落实各环节的第一责任者的责任，保障合法经营者的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规范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依法生产经营。

各地价格、畜牧兽医等部门要按照《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工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原料奶价格协调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302号)要求,及时发布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建立生鲜乳收购价格协调机制,积极引导生鲜乳价格合理形成,依法加强监管。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生鲜乳购销价格行为和检测收费的监管,生鲜乳收购站、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向奶畜养殖者收取检测费用,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向生鲜乳收购站收取检测费用,政府有关部门对生产企业乳制品的监督抽查不得收取检测费用。

(二)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

各级地方政府农业和畜牧兽医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切实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工作。一是着力加强奶畜养殖管理,要逐个登记备案辖区内的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督促建立养殖档案和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和登记管理。二是着力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要从源头治理入手,加强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继续加大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巩固整治成果,确保完成4个100%的整治目标。三是着力加强奶站的规范和管理,继续推进奶站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100%纳入监测范围。要严格规范生鲜乳收购站经营主体,建立健全规范的生鲜乳收购管理制度。四是着力加强生鲜乳收购运输的质量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日常运营状况的监管。要对生鲜乳收购站的收购、质量检测、记录、运输等关键环节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和抽查,督促生鲜乳收购站加强自身管理和质量控制。要严格执行生鲜乳运营证明的发放和运营单填写等有关规定。

(三)保障生产企业和进出口乳制品质量安全。

各级质检部门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一要加快清理现行规章制度,完善配套制度并力争与《条例》同步实施,与《条例》不一致的规章制度要及时修订或废止。二要根据《条例》要求,履行好标准化相关工作、生产企业许可工作、进出口乳品检验监管工作、乳制品企业GMP和HACCP认证工作以及乳制品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三要严格执行各项监管制度,依法实施乳制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监督检查制度、不安全乳制品召回制度、违法行为记录制度以及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四)保障销售和餐饮消费环节的乳制品质量安全。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管,严把乳制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关,加大销售环节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监督乳制品销售者切实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和进货台账制度,对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和检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超过保质期的乳制品要监督销售者停售下架,登记造册,严格封存,依法退市。要加强市场巡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乳制品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要监督餐饮单位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制度,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测,确保对问题乳制品能够及时溯源。在职责未调整前,卫生部门继续履行好现有相关职责,避免出现监管盲点。要特别加强对供应农村地区、学校、托幼机构乳制品的监督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餐饮消费环节发生的乳制品安全问题,要坚决追查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及时依法做出处理。

三、严格执法,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和修订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发现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乳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组织进行风险评估,采取相应的监测、检测和监督措施。

各地方有关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一是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条例》的规定,加强许可的规范管理,严格准入,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不予许可。同时要根据部门工作实际需要,细化审批环节、

程序,落实许可职责。二是要切实加强日常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及时发现、消除和预防影响乳品质量安全的问题,依法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严禁以罚代刑。三是要建立举报投诉受理和奖励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对受理的举报投诉要快速反应,及时查处。四是要严格实行行政问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牢固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要追究的监管责任意识,防止行政不作为、越权乱作为和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四、加强领导,做好部门间的工作协调

各级地方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负总责,依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监管机制要求,按照食品质量安全全过程监管思路,建立起从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到乳制品生产、销售和消费各个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各级地方政府要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有步骤、有计划地领导、组织和检查《条例》的贯彻实施工作。一是要解决本地区影响《条例》贯彻实施的问题和困难,协调解决乳品行业发展与监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监管链条中可能出现的交叉和空白,体现政府监管政策、制度和管理的统一性,形成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综合监管体系和良好运转机制,及时查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失职、渎职和其他违法行为。二是要针对本地区影响乳品质量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解决影响乳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和隐患,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三是督促各部门建立完善乳品行业管理、服务和监管的措施和制度,并监督检查措施和制度的执行情况。统一组织各相关部门建立既服务于消费者又服务于管理相对人的基层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保证乳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和工作思路,依照《条例》赋予的职权确定当前工作重点。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做好参谋,会同有关部门确保综合协调工作能够规范、有效运转。对尚未将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能调整给卫生部门的地方,目前承担综合协调的部门要继续履行职责。各级卫生主管部门要尽快完善部门间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建立起相关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信息沟通制度、工作督查制度、事故通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率;要主动收集疾病监测信息、食品污染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信息,开展乳品质量安全综合监管的效果评价和指导,对可能影响乳品质量安全的危险因素开展风险评估、监测、检测和监督措施,定期向地方政府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报告乳品质量安全情况,及时向各监管部门通报评估、监测信息。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相关部门要在2009年1月底之前,汇总各地落实《条例》的工作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卫生部和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将于2009年上半年,组织开展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稿件来源:卫生部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